

113-1 應屆畢業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注意事項

1. 依據【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】及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開學註冊日起至 **113年12月31日** 止。
3. 本系**畢業學分審核不使用 Portal 『畢審系統』**，依本系之修業規章辦理，請洽承辦人確認。
4. 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：請使用本校「**學位考試申請暨線上簽核系統**」進行線上申請(申請流程詳閱註冊組網頁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使用說明專區，**尤其是學位考試申請 Q&A**)
 - (1) 本系規定其他需上傳審核文件 PDF 檔(合併一檔案上傳)：
 - A. **「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」**
 - B. **「學位考試用_組核心課程修習確認表」**---請見 P.2
 - C. **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且排除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。」**
 - D. **「英檢證明」**---附上符合工學院規定標準之英檢證明或線上修課證明
 - E. **「修習外系研究所課程要當作畢業學分證明」**---請指導教授於成績單該門課旁簽名以證明同意列為畢業學分
 - F. **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符合證明」**---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須提出證明文件，請見 P.3
 - 口試之論文初稿由學生自行親自送達或寄送口試委員。
 - 口試委員若開車入校，請於口試前三個工作日告知系辦管小姐車號，以利設定免費停車。
 - (2) 口試當天必備表格：
 -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學位考試評分條、口試費清冊
 - 口試後請將評分條浮貼在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背面，並注意總成績平均要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**(總成績若有塗改要請指導教授在旁簽名)**
5. **口試費清冊**請注意：每生**至多僅可報支三位口試委員**，**餘另造冊用指導教授之系業務費報支**。
 - 請上 Portal 撥帳系統→印領清冊管理→口試費印領清冊，填入口試委員資料(必填身分證字號以確認身分)並列印清冊，**口試費每位 1000 元**。
 - **口試費依規定不能代墊**，需由學校撥款口試委員金融帳戶。**第一次邀請的校外口試委員若沒有郵局帳戶，請詳填○○銀行/○○分行及帳號(限本人帳戶)**，**並詳填戶籍地址**；校內口試委員無需填寫郵局局帳號及戶籍地址(因學校出納組已有資料)。
 - 本校口試委員一律不得支領交通費，外校口試委員當天出席多場口試，**僅能支領一次交通費**。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將**交通費計算方式詳列於備註欄**中。
(例：竹南站-中壢站來回台鐵車資 132x2=264 元；中壢火車站-中央大學來回公車車資 18x2=36 元)
6. **論文指導費清冊**上 portal 系統造冊並列印出(論文指導費 4000 元，僅造冊給指導教授；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每人 2000 元)。
7. 學位考試結束時間：**114年1月23日**
8. 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截止時間：**114年1月23日**，逾期視同延修。
9. 口試結束後請立即繳回：**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評分條黏貼在背面)+審定書影本(可於離校前自行補交至註冊組)+口試費清冊+論文指導費清冊(清冊製表處學生簽名/加註實驗室分機)+學位考試申請表 3 份(上系統列印簽核完成版本)**
10. 系辦公室離校程序(請於**領取畢業證書當日**先至系辦找林小姐辦理線上檢核後再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)：
 - 填妥系友資料填答 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viewform?formkey=dDFIbDRHb2Q4ZXIldXJGYmh0TnBWQ2c6MQ>
 - 填妥畢業生問卷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5LMHVLWyuRjxv9R2NmzXHUNWuCSuy0DzMqr_Ja11StI/viewform
 - 填妥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→登入 Portal→離校檢核系統→即可檢視流程說明，並取得問卷填答網址。

學位考試用 組核心課程修習確認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組 別：(請勾選)

機械系碩士班

固力與設計組 製造與材料組 熱流組 系統組 人工智慧應用組 先進材料組

光機電碩士班 不分組

能源所碩士班 不分組

已修習該組核心課程：

核心課程名稱	分數	核心課程名稱	分數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研究所
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「符合本系提聘標準」說明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**非**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中研院院士、中研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非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中研院院士、中研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，請就委員之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補充說明。

邀請口試委員簡歷					
委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
經歷					
專長領域					
口試學生姓名		學號		指導教授	
符合提聘標準說明					
(請針對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)					
指導教授簽章		系所主管用印			